

城市文學節 2014
「城市文學創作獎」

1. **宗旨** : 「城市文學創作獎」旨在推動華文創作。徵稿對象為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青年，以鼓勵港澳地區更多青年從事寫作，並促進兩地的文學交流。
2. **題目** : 以「生活在城市」為主題，寫實或虛構皆可。題目可以自定。
3. **組別** : 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文化與藝術評論
4. **獎項** : 每組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
5. **獎金** : 冠軍港幣五千元、亞軍港幣三千元、季軍港幣一千元及優異獎
6. **參賽資格** :
 - 6.1 香港及澳門特區的青年 (15至24歲，即1989年6月1日至1999年5月31日出生)，或香港及澳門特區的大專生(包括全日制或兼讀課程的研究生 / 本科生、專上學院和副學士課程的學生)。
 - 6.2 只接受中文稿件，請用繁體字書寫。
 - 6.3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未經發表，亦未參加其他比賽。參賽作品若有抄襲之嫌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6.4 每位參賽者可參加各個組別，惟每組限投一稿；投一稿以上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6.5 新詩組以1,000字為上限，其餘3組以10,000字為上限。
 - 6.6 文化、藝術、電影評論作品應該和華語地區密切相關。“生活在城市”的主題在評論中可以體現為以下幾種方式：
 - i) 在評論近年的作品的時候，應該顧及到以往這一類作品的發展脈絡；
 - ii) 在當下新的語境下，可以重新審視過去被忽視的作品，或者賦予舊的作品以新的解讀；
 - iii) 也可以沿著歷史的脈絡，閱讀幾部或一系列相關的作品。
7. **參賽辦法** :
 - 7.1 截止遞交日期延至：2014年2月28日(星期五)
 - 7.2 請用電腦打字 (MS Word 2003 或以上)，打印稿連同電腦光碟 (CD / DVD) 一併提交。
 - 7.3 所有參賽作品須於截止日期前連同參賽表格 (附件一) 及下列資料郵寄至「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3號香港城市大學康樂樓6樓學生發展處」(香港地區參賽者)或「澳門南灣大馬路619號時代商業中心13樓澳門基金會」(澳門地區參賽者)。請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城市文學創作獎2014」：
 - i) 身份證副本 (適用於離校生) 即15至24歲青年 (1989年6月1日至1999年5月31日出生) 或學生證副本(適用於中學生/大專生/大學生)或在校證明 (適用於中學生，可於報名表上蓋校印)；
 - ii) 參賽作品 (正本一份) 及
 - iii) CD/DVD 光碟 (儲存參賽作品)

7.4 報名表 (附件一) 可於網上 www.cityu.edu.hk/ctspc/literature 下載

7.5 遞交的資料如不確實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7.6 所有稿件一經遞交，不能更改及概不退還，參賽者請自備底稿。

8.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8.1 參賽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作為「城市文學節」的舉辦、宣傳、投稿作品的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。

8.2 主辦單位可按規定或參賽者的要求，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，例如大學圖書館、印刷公司及出版社等。

8.3 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。

8.4 參賽者須填寫及遞交個人資料，若參賽者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作品將不被處理。

8.5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，不能更改及概不退還。文章未有被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將被全部銷毀。文章被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一般將被保留不超過 3 年。

備註：澳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，會先由「澳門基金會」處理，再轉交主辦單位。

9. 評審及公佈：

評審委員由海內外名家擔任。所有獲獎名次皆以評審團之決定為依歸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評審結果及獲獎名單，將於 2014 年 5 月公佈。

10. 出版：

10.1 所有得獎作品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；並將於 2015 年 4 月整理成為文集出版 (書刊版及網上版) 以**真實姓名發表**。

10.2 所有得獎者及參賽者均獲贈文集乙本。

11. 備註：

11.1 不論得獎與否，主辦單位得以引用所有參賽作品，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。

11.2 主辦單位保留修訂此細則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主辦：香港城市大學文康委員會、中國文化中心、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
合辦：香港藝術發展局、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、澳門基金會
協辦：香港電台普通話台、明報月刊、商務印書館(香港)有限公司
電話：(852) 3442-8029； 傳真：(852) 3442-0230
電郵：cultural.sports@cityu.edu.hk；網址：www.cityu.edu.hk/ctspc/literature